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海丰县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委托方（甲方）：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海丰县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67402503190418），提供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编制报酬。

双方协商一致，在充分、有效地表达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甲方要求，完成《海丰县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编制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和工作条件支持。对乙方编制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工作成果提供反馈意见。

2.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编制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编制服务工作，并对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

3.2 对于合同项下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四条 项目编制服务费用说明

本项目编制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后续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代入（计价格〔1999〕1283号）文

测算，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由甲方向海丰县财政局申请编制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的编制费用。实际支付编制费用金额按第四条约定测算并财政审核后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等资料，到款时间依甲方程序为准。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行号：102595002063

第六条 工作限期及工作进度安排

6.1 合同签订，甲方编制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成果初稿并送甲方确认；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5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完善定稿。

6.3 最终确认的稿件，乙方应盖章出版 4 套纸质件，向甲方提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7.2 乙方对此项目及报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用作其他无关事项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请汕尾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4月10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郑稔彦 13316359558

2025年4月10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04020828

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海丰县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674025031904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选取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选取人验收确认。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5年04月02日